

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重点
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科学技术局

委托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天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陈亚君

目录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3
(一) 部门主要职能	3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3
(三) 2022年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二) 绩效评价的依据	11
(三) 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2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4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6
(一) 部门资金管理	16
(二) 部门项目管理	17
(三) 部门资产管理	18
(四) 部门人员管理	19
(五) 部门制度管理	19
四、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19
(一) 主要履职目标	19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9
五、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二) 存在的问题	22
(三) 建议	2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一) 合理安排支出	22
(二)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3
八、评价报告附件	23

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及《自治区2023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等文件规定，受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经开区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天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经过数据收集、审核、访谈以及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单位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拟定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经开区（头屯河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

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经开区（头屯河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3）牵头建立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区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4）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牵头推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各类创新平台建设，提升创新能力建设，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5）编制经开区（头屯河区）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6）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重点领域的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7）牵头经开区（头屯河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8）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和创

新型城区建设。

（9）负责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管理服务；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载体建设；健全完善科技创新创业孵化服务生态链和公共服务平台体系。

（10）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统筹科研诚信建设。落实国家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承担全区科技保密工作责任。

（11）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国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活动。指导相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2）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综合管理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归口管理外国和境外专家及出国（境）培训工作；负责开展国际人才交流活动。

（1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14）完成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

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我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智力工作。

2. 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包括局本级机关及1个直属事业单位（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机关内设0个科室。

2023年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单位编制人数9人，实有人数8人。其中：在职人员为8人，减少1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持续打造特色载体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围绕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载体平台、实施双创平台载体质效提升工程、优化双创生态环境三项内容，抓好项目实施，做好绩效评估，完成国家相关验收工作；以“双创”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打造“双创升级版”为基本路径，全面梳理双创工作初创阶段的发展经验和成果，进一步研究双创工作在新时代现代经济化体系中的定位，制定创新创业三年工作规划；培养10支富有活力的双创队伍，树立10位优秀创客典型，培育10个具有创新力的高技术中小企业为目标，推动各平台载体深化服务，深挖潜能；稳步推进双创载体建设，力争新增2家自治区级以上双创载体；突出科技资源综合集散、科技创新服务综合集聚的特性，培育和引导10家科技创新服务机构面向广大中小型科技企业提成果转化、供技术咨询、科技中介服务、

知识产权和商标代办、科技金融服务，加快绿谷创新中心成为区域创新中心；继续做大做强双创品牌活动，打造品牌文化环境。

（三）2023年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根据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编制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编制达到合理规范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了完整明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1. 预算收支编制的合理性

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根据《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及《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等文件等，规范预算编制工作，保障单位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围绕本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编制时对每项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达到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部门预算资金，做到预算编制稳妥可靠。

2023年度年初预算总规模为248.72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预算、分配等情况，经批准，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265.67万元。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1) 部门整体年初预算安排

2023年，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部门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248.72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248.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0.00万元。年终追加预算数16.95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23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49万元，项目支出81.91万元。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为89.36%。（具体情况如表1）

表1-部门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占比	全年预算数	占比
一、基本支出	247.72	99.6%	183.68	69.14%
人员经费	233.18	93.75%	145.15	54.64%
公用经费	14.54	5.85%	38.53	14.5%
二、项目支出	1	0.4%	81.99	30.86%
弥补公用经费项目	1	0.4%	1.99	0.75%
两河高端制造科技产业园扶持资金项目			80	30.11%
总计	248.72	100%	265.67	100.00%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情况

根据2023年度履职需要，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为237.4万元。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等文件精神，在编制预算时，充分参考此前年度项目预算与2023

年度预算存在的相似性及差异性，做到经验结合实际。同时，区财政局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制定了内部监督、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内控制度，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审查监督，采用合规申报和审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做好所申报的预算项目及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与完善2023年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在编制2023年绩效指标时，从决策部分、部门管理、履职效能、产出及效益几个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根据部门2023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指标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绩效目标表如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	运行成本	数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度 绩 效 指 标		数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健全性	=10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高新技术企业总数数量	≥100家
		质量指标	企业研发投入提升度	≥15%
		数量指标	推动重点产业科研平台新建数量	≥1家
	社会效益	数量指标	培养最美科技工作者	≥5个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2023年履职效能、管理效率、运行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全面、客观、公正地对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2023年部门整体作出绩效评价，进而了解和把握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的整体绩效状况。

（1）通过评价，对现行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机制的健全、规范情况进行考察和检验，并为以后年度的实施提供参考，如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2）通过评价，揭示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的产出和效果情况，及整体绩效情况，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受益人群对该项工作的满意度等；

（3）通过评价，发现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在履职效能、资金运用、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及人员管理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提升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2023年度整体绩效运行情况。

3.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内容主要对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2023年度整体绩效进行评价，主要包括预算资金安排和执行情况、部门单位制度建设和管理情况、履职效能情况以及长效管理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通过部门整体绩效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包括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走访等形式，评价组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实地走访了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思路和重点，具体思路如下：

1. 关注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资金管理，关注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资金执行的相关情况。根据预算编制内容、分类，与资金支出明细进行比较，对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资金管理及预算编制进行分析。资金支出及审核是否准确规范、资金是否安全。

2. 分析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管理制度、监督考核机制是否健全，现有的考核管理措施是否能够保障部门单位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分析是否按照相关制度开展工作。

3. 关注目标达成方面，通过汇总分析经开区（头屯河

区)科技局部门整体的绩效情况,关注实施效果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部门评价对象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年度对比,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绩效评价标准的设计中,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预先已制定了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类的指标,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来进行评价,对于预先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一般参照历史标准来进行评价。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综合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公众评判法、综合分析法。

(1)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2) 综合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包括定性和定量两种数据，其中定性数据主要通过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方法获得。定量数据及相关政策文件、部门管理制度、履职效能及长效机制等则主要通过部门单位填报和实地采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集，绩效评价组对采集的数据进行了核实和汇总分析。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2024年6月评价启动以来，评价小组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体系、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并且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

1. 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经开区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天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天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经开区财政局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评价组组长表

序号	姓名	职责分工	工作职责
1	陈亚君	项目负责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姜利娟	外部专家	负责整体绩效评价方案、整体绩效评价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刘超	项目组成员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4	马金明	项目组成员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徐玉洁	项目组成员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2. 评价进度

本次部门整体的评价期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具体安排如下：

(1) 方案制定 - 2023年7月4日前

受经开区财政局委托后，对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进行调研，与预算单位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部门整体的工作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履职效能、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部门单位职责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 - 2023年7月5日 - 2023年7月15日

数据采集（2023年7月8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预算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及相关股室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实地调研（2023年7月9日 - 7月15日）。根据社会调查方案，对部门单位分管领导、股室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并撰写形成问卷调查报告。现场调研实际安排详见下表：

（3）报告撰写阶段（2023年7月16日-7月31日）

撰写评价报告（2023年7月16日-7月28日）。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经开区财政局征求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报告提交（2023年7月31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经开区财政局。

3. 问卷调研

绩效评价小组结合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的实际情

况，确定问卷调查的对象。项目组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对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干部职工及各预算单位财务人员以不记名形式进行问卷调查。本次调查由评价人员对调查对象发放电子版问卷，调查完成后，由绩效评价小组工作人员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对满意度进行打分，并据此撰写了满意度调查报告。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资金管理

1. 财务合规性

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了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财务管理制度，严控经费支出，并严格按照公示制度要求进行公示，对项目资金，把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对中央及自治区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对本级资金安排项目按照单位内部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2. 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单位在经开区人民政府在线门户网站公开关于2023年部门预算（包含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等内容，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算管

理公开的透明度。

（二）部门项目管理

1. 项目编制情况

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主要包含项目设立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023年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财政申请设立，经经开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2. 项目实施管理

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项目采购、验收等过程均履行了相应手续。项目招投标、执行及验收等关键环节均能严格把关，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并对项目进行跟踪监控，对发现进度执行缓慢的项目及时进行纠偏，并在2023年5月份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

3. 2023年度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度区科技局单位项目支出共涉及2个项目，分别为：

表2-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2022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金数	预算执行数	执行率
------	--------	-------	-----

弥补公用经费项目	1.99	1.91	95.98%
两河高端制造科技产业园扶持资金项目	80	80	100%

弥补公用经费项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根据本年度工作要求，通过召开党组会议确定弥补公用经费项目组织形式，明确了该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为弥补公用经费，严格做到专款专用，责任到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我局资金财务审批流程办理款项支付，有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两河高端制造科技产业园扶持资金项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根据本年度工作要求，新疆大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两河高端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依托北京中资燕京汽车的科技创新资源，在我区布局高端制造，通过技术创新，开展先进制造工艺技术研究，提升装备制造能力，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树立新疆地区标准化、模块化和精准化智能制造示范标杆，对建设发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应用基地和制造业创新中心具有重大意义。

（三）部门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制度执行，针对资产的使用、保存、处置，明确规定办公室为单位资产主管部门，负责采购、登记、清查等工作，同时设置资产管理员，登记财务实物账、发放办公用品并定期清点单位财产，做到账物相符，确保单位资产不流失。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3年末资产总计3.1万元，比年初资产总计3.97万元

减少0.87万元，减少28.06%，主要原因是，资产计提了折旧。

（四）部门人员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核定行政编制3人，实际3人；事业编制6人，实际5人；事业减少1人。

（五）部门制度管理

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建立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内控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有效保障了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

四、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3年度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目标1：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目标2：以“双创”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打造“双创升级版”为基本路径，全面梳理双创工作初创阶段的发展经验和成果，进一步研究双创工作在新时代现代经济化体系中的定位，制定创新创业三年工作规划。

目标3：强化创新主体培育，持续铸牢科技基础。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支持龙头企业科技创新，金风科技白鸟湖创新中心开工建设，大道实业拟投建创新研发中心，卓郎集团全球三大创新中心之一的卓郎智能全球研发创新中心在我区揭牌投用。不断推进跨区域协同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乌鲁木

齐)基地落地我区。着眼解决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问题,组织铁建重工、中泰化学、绿洲驼铃等企业的6个项目申报自治区“揭榜挂帅”项目,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增强我区创新驱动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以“双创”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进一步研究双创工作在新时代现代经济化体系中的定位

培养10支富有活力的双创队伍,树立10位优秀创客典型,培育10个具有创新力的高技术中小企业为目标,推动各平台载体深化服务,深挖潜能;稳步推进双创载体建设,力争新增2家自治区级以上双创载体;突出科技资源综合集散、科技创新服务综合集聚的特性,培育和引导10家科技创新服务机构面向广大中小型科技企业提成果转化、供技术咨询、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和商标代办、科技金融服务,加快绿谷创新中心成为区域创新中心;继续做大做强双创品牌活动,打造品牌文化环境。

3. 强化创新主体培育,持续铸牢科技基础

辖区16个项目获批市级“两区”重点科技专项立项支持,今年已有146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积极开展“存量维护、增量优化”,2023年末全区高企总数已达190家。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27家企业58个项目获批立项,获得上级科技财政资金达1.26亿元。航天信息、天熙环保等13家企业已通过自治区“两区”企业实验室评审。

五、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立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 8 个。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 2023 年经开区（头屯河区）科技局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0.3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汇总表如表 4，详细评价打分表见附件。

表 4 一项目绩效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部分	15	14.5	96.67%
部门管理	20	20	100%
履职效能	25	25	100%
产出及效益	40	30.8	77%
合计	100	90.3	90.3%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部门进一步增强绩效意识，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和实施，逐步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向部门内部处室和所属单位延伸，初步建立起绩效管理工作协调机制；二是部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着力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统筹考虑预算资金管理和业务工作活动，推动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三是部门不断改进预算管理，注重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重点绩效考核指标完成率有所提高，如部门项目完成率、支出进度、

政府采购执行、结余结转资金使用及盘活率等指标完成情况较以前年度均有一定程度提高。

（二）存在的问题

1.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不规范

“弥补公用经费”项目开展自评工作中自评表填写存在不规范现象，自评表中实际完成情况未描述清楚项目实际的产出及实施产生的效益；绩效目标表中全年执行数与年度决算报告中执行数不一致；未提供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建议

1. 进一步提高绩效自评表数据填报的准确性

业务科室在填报绩效自评表前，应及时将项目的进度完成情况反馈至绩效自评表填报人员，并确认填报数据的准确性，以免出现绩效自评表填报数据与实际不符等现象。

2.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指标值的合理性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是当前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重要环节，建议以后年度参照《自治区共性指标体系》设置绩效目标，夯实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申报环节要参考历史数据、并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绩效指标值，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积极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合理安排支出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

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整合碎片化支出，保障刚性支出，优化柔性支出，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审核批准项目预算，盘活存量资金。

（二）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经开区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八、评价报告附件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此页无正文)

主评人:陈亚君

新疆天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7月31日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决策部分	部门收支预算	预算收支预算的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	
		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4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4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4	/	

	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0.5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0.5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0.5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2.5	/	绩效指标中未涵盖能够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部门管理	部门资金管理	财务合规性	5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5	/	

	预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决算公开（3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	
项目管理	项目编制情况	2	部门（单位）对实施项目申报流程。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实施方案，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项目申报流程的，且执行情况良好（2分）；	2	/	
	项目实施管理	3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下级单位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3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3	/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5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5分）。	3	/	

				产安全运行情况。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	
	制度 管理	管理制 度健全 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	
履职 效能	财政 职能	基层“ 三保” 保障情 况	5	财政部门贯彻落实基层“三保”，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财政部门贯彻落实基层“三保”好的，得满分，较好的，得3分，不好的，得0分。	5	/	

		政府债务管理	5	财政部门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1. 财政部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申请、下拨、使用、监督合规（2.5分） 2. ABCD按时化解（2.5分）	5	/	
		乡村振兴资金管理	5	财政部门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	1. 财政部门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入库，资金申请、下拨、使用、监督合规（5分）	5	/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5	财政部门（国资委）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进行资产处置和调拨（5）；	5	/	
		预算单位财政财务管理	5	财政部门指导监督审核各预算单位财政财务情况	财政部门对各预算单位各项财政财务活动指导监督检查情况。	5	/	
产出及效益	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	5	高新技术企业总数数量 ≥ 100 家	考察高新技术企业总数数量的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赋分。	0.8	/	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高新技术企业总数184家，大幅超过预期目标，偏差率为84%
			5	推动重点产业科研平台新建数量 ≥ 1 家	考察推动重点产业科研平台新建数量的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赋分。	0	/	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推动重点产业科研平台建设数量4家，大幅超过

								预期目标，偏差率为300%
		5	培养最美科技工作者 ≥5个	考察培养最美科技工作者的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赋分。	5	/		
		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考察科技局预算的执行情况，按完成比例赋分。	5	/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考察科技局“三公经费”的节约情况，按完成比例赋分。	5	/		
	产出质量	5	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健全性=100%	考察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健全性的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赋分。	5	/		
		5	企业研发投入提升度 ≥15%	考察企业研发投入提升度的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赋分。	5	/		
效益情况	满意度	5	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考察项目服务企业满意度的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赋分。	5	/		